

# 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

##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职能职责。

1.负责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改革发展。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相关政策、发展战略、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规范城乡建设管理秩序。

2.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性资金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建设配套费和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和管理。会同财政等部门筹集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性资金，编制收支年度计划并下达。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性资金的使用。统筹协调住房和城乡建设统计相关工作。

3.负责房地产行业的监督管理。牵头拟订全区房地产调控政策、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规范房地产开发建设市场秩序、房地产交易市场秩序。拟订房屋面积管理、交易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管理。

4.负责建筑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或配合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负责建筑企业及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管理。监督建设工程造价活动。负责新型建筑材料、建筑机械与设备的应用管理。

5.负责勘察设计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规范勘察设计市场秩序。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及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管理。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利用和城市雕塑工作。

6.负责住房保障工作。拟订住房保障、住房改革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保障性住房建设的监督管理和协调推进。指导公有房屋改革和管理。负责直管公房改革和管理。协助监督管理住房公积金相关工作。

7.统筹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牵头拟订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负责项目的储备、前期工作和协调推进。负责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和传统风貌区的保护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修复建设。牵头推进城市提升相关工作。牵头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牵头协调本行业领域的重大重点项目推进工作。

8.统筹城市人居环境改善工作。负责城市管线的综合管理，建立城市管线综合管理协调机制，统筹城市综合管廊建设与管理。牵头协调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9.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拟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行管理和城市排水（雨水、污水）管网建设维护管理。负责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的管理工作。负责城镇排水监测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城市排水防涝工作。指导各镇污水处理管理工作。

10.负责推进城市修补和有机更新。指导城市老旧功能片区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作。统筹推进城

市棚户区改造。监督指导城市既有建筑保留利用、更新改造工作。监督指导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负责房屋使用安全、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

11.指导村镇建设。拟订村镇建设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指导村镇建设管理工作，组织村镇专项建设示范。指导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名村管理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12.负责建设科技推广应用。推进住房城乡建设科技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指导住房城乡建设新技术示范、推广、应用。承担行业信息化、智能化等管理工作。负责执行工程建设标准相关工作。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负责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

13.负责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管理。拟订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绿色建筑评价及建筑能效测评标识管理。推进建筑节能发展。

14.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工作。

15.负责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具体交由相关行政执法队伍承担，并以部门名义统一执法。

16.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指导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承担建筑工程专业技术资格管理工作。

17.负责全区人民防空相关工作。贯彻执行民防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负责人民防空指挥场所和自动化建设。负责人民防空工程、通信、警报设施建设管理相关工作。监督管理民防系统国有资产。负责组织开展民防应急演练、宣传教育和培训等工作。承担人民防空的其他工作。

18.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9.与有关职责分工。

## (二) 机构设置。

1.综合科。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后勤等工作。承担政务督办、政务公开、政务信息、电子政务、绩效考核等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干部人事、机构编制、队伍建设等工作。组织建筑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承担系统精神文明建设、新闻宣传和统一战线工作。承担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服务工作。承担委门户网站信息内容管理等网络安全工作。承担干部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和教育培训工作。统筹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等工作。统筹协调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工作。统筹协调委系统信访工作。

2.法制监审科。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制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为机关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负责指导行政执法、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承办机关管辖的行政处罚听证。指导城乡建设法制宣传、法律服务。组织实施内部审计工作。承担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3.计划财务科。承担城市建设配套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城镇污水处理费等征收、使用和监督管理。负责机关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牵头筹集住房和城乡建设维护资金。负责编制部门年度预决算，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负责城乡建设维护、住房保障等重点专项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控制管理工作。监督委属单位财务、预算及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参与经济合同管理、本部门监管的行业资金管理。统筹协调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统计工作。

4.房屋征收与住房保障科（区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组织拟订年度征收计划，规范征收评估活动，负责征收项目备案；统筹棚户区改造，拟订棚户区改造政策和年度改造计划并监督实施；拟订住房保障发展政策、规划、计划、标准并监督实施；拟订住房改革政策并监督实施；协调推进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指导保障性住房的房源筹集、分配使用和后期管理；监督管理住房补贴发放；指导公有房屋改革和管理；承担房改售房资金监管职责；承担房屋面积管理相关工作；负责房屋使用安全、房屋安全鉴定和白蚁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协助监督管理住房公积金相关工作。

5.建筑业管理办公室。拟订建筑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培育和规范建筑市场，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工程监理企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及从业人员资质资格管理，指导建筑施工企业做好资质升级、增项等工作；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推广装配式建筑；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管理；收集和上报地方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监督建设工程造价活动；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监督管理；负责或配合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承担住房和城乡建设安全应急调度职责；监督管理工程监理、工程保险、工程担保工作；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抗震设防施工监督管理；负责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评价及建筑能效测评标识管理；指导新型建筑材料、建筑机械与设备应用管理；指导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和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负责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相关工

作；指导建设新技术示范、推广、应用；组织科技项目研究开发，指导科技成果转化；负责执行工程建设标准相关工作；统筹指导行业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档案工作；承担行业信息化、智能化管理工作；配合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有关工作。

6.房地产开发管理办公室。牵头拟订房地产调控政策并统筹实施；拟订房地产开发建设政策并监督实施；拟订房地产交易市场监管政策并组织实施；牵头做好房价走势情况、房地产企业资金流向、房地产项目工程进度、房地产企业经营情况监测工作；负责培育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监督房地产中介机构和租赁企业市场行为，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估价机构资质管理，指导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升级工作；承担房地产开发建设方案备案、项目资本金监管、新建商品住宅交付使用规定等制度的监督执行职责；承担房屋转让、抵押、租赁等交易合同备案管理；负责商品房预售许可和预售资金监管；负责绿色住宅生态小区管理。

7.行政审批科（设计与绿色建筑发展科）承担牵头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审批制度改革的相关工作，监督管理委系统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拟订勘察设计行业发展政策、绿色建筑及建筑节能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培育和规范勘察设计市场；负责勘察设计企业及从业人员资质资格管理；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审查管理；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相关工作；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负责建设工程竣工备案。

8.城市提升统筹科牵头推进城市提升专项行动，拟订城市提升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推进城市提升相关前期工作和项目协调，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统筹项目进度安排、推进实施、监督检查等工

作；承担城市提升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承担城市人居环境改善相关工作；牵头推进城市修补和有机更新；牵头城市管线综合管理相关工作；牵头城市综合管廊建设与管理相关工作；牵头协调和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和城市雕塑工作；负责历史文化街区和城市传统风貌区的保护建设管理，指导城市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修复建设；牵头拟订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策划和包装工作；负责组织本部门牵头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策划和实施、结算管理；拟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牵头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行管理和城市排水（雨水、污水）管网建设维护管理；负责城镇排水监测的监督管理；指导城市排水防涝工作；指导各镇污水处理管理工作；牵头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承担城镇化率相关工作。

9.村镇建设科。拟订村镇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指导镇街村镇建设管理工作。组织村镇专项建设示范。指导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村镇传统风貌区的保护建设管理工作，指导村镇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修复建设，指导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名村建设管理工作。牵头推进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农村危房改造，推广农房建设适用技术。负责农村建筑工匠培训。

10.物业监督管理办公室。拟订物业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及督促指导物业管理服务的优化提升，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指导城市既有建筑保留利用和更新改造、老旧功能片区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作；组织协调处理物业管理中重大矛盾纠纷；指导监督商品房物业维

修资金和其他房屋维修资金管理工作的。

### **(三) 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2021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机关本级和下属五个事业单位（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市潼南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站、重庆市潼南区城镇管线管理中心、重庆市潼南区物业监督管理中心和重庆市潼南区城建档案室）。

##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年度收入总计13,218.86万元，支出总计13,218.86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6,339.4万元、下降55.3%，主要原因是本单位适用的会计记账基础改变，权责发生制改为了收付实现制，故本年度实际收支金额减小。

**2.收入情况。**2021年度收入合计12,919.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6,638.76万元，下降56.3%，主要原因是本单位适用的会计记账基础改变，由权责发生制改为了收付实现制，故本年度实际收入金额减小。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919.5万元，占100.0%。此外，年初结转和结余299.37万元。

**3.支出情况。**2021年度支出合计13,218.8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6,001.57万元，下降54.8%，主要原因是本单位适用的会计记账基础改变，由权责发生制改为了收付实现制，故本年度实际支出金额减小。其中：基本支出2,073.49万元，占15.7%；项目支出11,145.38万元，占84.3%。



**4.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37.84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末结转和结余 337.84 万元，在 2021 年度支出 299.97 万元，余下 38.47 万元为项目结余资金收回。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3,218.86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6,339.4 万元，下降 55.3%。主要原因是本单位适用的会计记账基础改变，由权责发生制改为了收付实现制，故本年度实际收支金额减小。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605.5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181.33 万元，下降 48.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适用的会计记账基础改变，由权责发生制改为了收付实现制，故本年度实际收入金额减小。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5,989.11 万元，下降 51.7%。主要原因是本单位适用的会计记账基础改变，由权责发生制改为了收付实现制，故本年度实际收入金额减小。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605.5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142.86 万元，下降 47.8%。主要原因是本单位适用的会计记账基础改变，由权责发生制改为了收付实现制，故本年度实际支出金额减小。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6,027.57 万元，下降 51.8%。主要原因是本单位适用的会计记账基础改变，由权责发生制改为了收付实现制，故本年度实际支出金额减小。

**3.结转结余情况。**2021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8.47万元,下降100.0%,主要原因是2020年末结转和结余38.47万元,为项目结余资金在2021年度收回。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292.87万元,占5.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7.91万元,增长6.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导致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 卫生健康支出92.46万元,占1.6%,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2.81万元,下降12.2%,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变动导致卫生健康支出较年初预算数下降;二是年中对年初预算的二次医疗进行了追减。

(3) 节能环保支出293.17万元,占5.2%,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462.83万元,下降83.3%,主要原因是本单位适用的会计记账基础改变,由权责发生制改为了收付实现制,故本年度实际支出金额减小。

(4) 城乡社区支出2,937.48万元,占52.4%,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040.14万元,下降26.15%,主要原因是本单位适用的会计记账基础改变,由权责发生制改为了收付实现制,故本年度实际支出金额减小。

(5) 农林水支出580万元,占10.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80.0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后下达重庆市展新电熔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地块收购补偿资金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一期)建设项目资金。

(6) 住房保障支出1,409.54万元,占25.1%,较年初预算数减少4,071.25万元,下降74.3%,主

要原因是本单位适用的会计记账基础改变，由权责发生制改为了收付实现制，年终未完成的老旧小区改造及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支出按收付实现制未在本年度列报，故本年度实际支出金额减小。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73.4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67.9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8 万元，增长 0.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支出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和住房公积金缴费等。公用经费 405.5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88 万元，增长 1.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支出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印刷费、维修维护费等。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299.37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7,313.9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457.43 万元，下降 61%，主要原因是本单位适用的会计记账基础改变，由权责发生制改为了收付实现制，故本年度实际支出金额减小。本年支出 7,613.3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858.7 万元，下降 58.8%，主要原因是本单位适用的会计记账基础改变，由权责发生制改为了收付实现制，故本年度实际支出金额减小。

####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32.10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5.7 万元，下降 32.8%，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厉行节约，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38 万元，下降 1.2%，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厉行节约，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本部门均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车购置费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本部门均未新购置公务车。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11.31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行业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69 万元，下降 5.8%，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和决算均有所下降。二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5 万元，增长 4.6%，主要原因是因单位业务增多，用车量加大，在年初预算范围内公务用车开支增加。

公务接待费 20.79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市级部门或其他区县学习调研，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

作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5.01 万元，下降 41.9%。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88 万元，下降 4.1%，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强化了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

###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3 辆；国内公务接待 240 批次 2,30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1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90.39 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车均维护费 3.77 万元。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9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19 万元，下降 16.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了会议费。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1.3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23 万元，下降 14.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了培训费。

###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05.54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邮电费、差旅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88 万元，增长 1.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3.6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6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9.5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5.5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7.6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8.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07.6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8.9%。主要用于采购三方技术机构提供建筑行业质量安全管理服务费等。

###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委对部门整体和 4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40 项，涉及资金 40976.1611 万元；以委托第三方出具报告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 1 项，涉及资金 30704.38 万元。

#### **（二）绩效自评结果。**

##### **1.绩效目标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及项目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1

## **2. 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本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对 2021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2。

##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委对部门整体和 4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40 项，涉及资金 40976.1611 万元；以委托第三方出具报告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 1 项，涉及资金 30704.38 万元。自评结果均较好。

##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区财政局未委托第三方对部门政策或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计划财务科  
023-44576803

# 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605.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313.98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87
		九、卫生健康支出	92.46
		十、节能环保支出	293.17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251.46
		十二、农林水支出	58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09.5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二十三、其他支出	5,00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99.37
<b>本年收入合计</b>	<b>12,919.50</b>	<b>本年支出合计</b>	<b>13,218.87</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9.37	年末结转和结余	
<b>总计</b>	<b>13,218.87</b>	<b>总计</b>	<b>13,218.87</b>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等情况。

# 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12,919.50	12,919.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87	292.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2.87	292.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80	111.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38	72.3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69	108.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46	92.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46	92.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40	35.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54	34.5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39	13.3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13	9.1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93.17	293.17						
21103	污染防治	293.17	293.17						
2110302	水体	293.17	293.17						
<b>212</b>	城乡社区支出	5,251.46	5,251.46						
<b>21201</b>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937.48	2,937.48						
2120101	行政运行	796.37	796.37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807.94	807.9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33.17	1,333.17						

# 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13.98	2,313.98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13.98	513.98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00.00	1,8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80.00	580.00						
21305	扶贫	310.00	31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10.00	31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70.00	27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70.00	27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9.54	1,409.5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325.69	1,325.69						
2210101	廉租住房	133.43	133.43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7.90	17.9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84.80	184.8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0.32	20.32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969.24	969.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85	83.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85	83.85						
229	其他支出	5,000.00	5,0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	5,000.00						

# 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 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	5,000.00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13,218.87	2,073.49	11,145.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87	292.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2.87	292.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80	111.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38	72.3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69	108.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46	92.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46	92.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40	35.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54	34.5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39	13.3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13	9.1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93.17		293.17			
21103	污染防治	293.17		293.17			
2110302	水体	293.17		293.1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251.46	1,604.31	3,647.1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937.48	1,604.31	1,333.17			
2120101	行政运行	796.37	796.37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807.94	807.9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33.17		1,333.1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13.98		2,313.98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13.98		513.98			



# 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00.00		1,8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80.00		580.00			
21305	扶贫	310.00		31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10.00		31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70.00		27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70.00		27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9.54	83.85	1,325.6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325.69		1,325.69			
2210101	廉租住房	133.43		133.43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7.90		17.9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84.80		184.8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0.32		20.32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969.24		969.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85	83.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85	83.85				
229	其他支出	5,000.00		5,0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		5,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		5,000.00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99.37		299.37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299.37		299.37			

# 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2340108	生态环境治理	299.37		299.37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

##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605.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7,313.98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87	292.87		
		九、卫生健康支出	92.46	92.46		
		十、节能环保支出	293.17	293.17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251.46	2,937.48	2,313.98	
		十二、农林水支出	580.00	58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				

# 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

##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09.54	1,409.5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5,000.00		5,00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919.5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99.37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99.37		299.37	

# 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

##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支出合计	13,218.87	5,605.52	7,613.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99.3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b>总计</b>	13,218.87	<b>总计</b>	13,218.87	5,605.52	7,613.35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

##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605.52	2,073.49	3,532.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87	292.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2.87	292.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80	111.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38	72.3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69	108.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46	92.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46	92.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40	35.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54	34.5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39	13.3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13	9.1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93.17		293.17
21103	污染防治	293.17		293.17
2110302	水体	293.17		293.1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37.48	1,604.31	1,333.1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937.48	1,604.31	1,333.17
2120101	行政运行	796.37	796.37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807.94	807.9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33.17		1,333.17

# 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

##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580.00		580.00
21305	扶贫	310.00		31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10.00		31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70.00		27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70.00		27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9.54	83.85	1,325.6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325.69		1,325.69
2210101	廉租住房	133.43		133.43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7.90		17.9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84.80		184.8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0.32		20.32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969.24		969.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85	83.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85	83.85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

##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 类科目）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 类科目）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 类科目）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87.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5.54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65.14	30201	办公费	35.5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73.14	30202	印刷费	0.7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49.53	30203	咨询费	0.2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65.14	30205	水费	1.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费	111.80	30206	电费	12.3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2.38	30207	邮电费	35.1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89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21	30211	差旅费	139.4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83.8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14.12	30213	维修（护）费	4.4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29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

##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46	30215	会议费	0.8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3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0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2.1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166.5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7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8.6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5.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4	30229	福利费	12.36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6	39906	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5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1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2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74	39999	其他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 类科目）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 类科目）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 类科目）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667.95	公用经费合计					405.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

##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99.37	7,313.98	7,613.35		7,613.3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13.98	2,313.98		2,313.9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13.98	2,313.98		2,313.98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13.98	513.98		513.98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00.00	1,800.00		1,800.00	
229	其他支出		5,000.00	5,000.00		5,0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	5,000.00		5,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	5,000.00		5,000.00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99.37		299.37		299.37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299.37		299.37		299.37	
2340108	生态环境治理	299.37		299.37		299.37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2021年度机构运行信息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一、“三公”经费支出	—	—	四、机关运行经费	405.54
（一）支出合计	47.80	32.10	（一）行政单位	405.54
1. 因公出国（境）费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00	11.31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1）公务用车购置费			（一）车辆数合计（辆）	3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11.31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3. 公务接待费	35.80	20.79	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国内接待费	—	20.79	3.机要通信用车	
其中：外事接待费	—		4.应急保障用车	2
（2）国（境）外接待费	—		5.执法执勤用车	
（二）相关统计数	—	—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		7.离退休干部用车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		8.其他用车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		（二）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	3	（三）单价 100 万（含）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	240	六、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233.68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	2,300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68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9.50

# 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2021年度机构运行信息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5.50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7.68
二、会议费	—	0.97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07.68
三、培训费	—	1.37		

备注：预算数年初部门预算批复数，决算数包括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附件一

##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主管部门	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财政科室	经建科	自评总分(分)	98
				部门联系人	唐艇	联系电话	44576803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预算资金(万元)	13218.87			13218.87		100.00%
当年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负责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改革发展。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性资金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地产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建筑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勘察设计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住房保障工作。统筹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2021年本年度实施专项41个,涉及到人民防空,污染防治水体与固体废弃物,房交会购房优惠,地块收购补偿,棚户区改造,廉租住房,老旧小区改造,房屋及建筑施工安全排查,危房改造,设计下乡,特色小镇,税费征收等。共涉及基本支出3159.45万元,项目支出11302.16万元。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人,户,平方米等单位)	指标性质 (>, <, ≤, ≥, =)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指标权重 (分)	指标得分 (分)
	廉租房日常管理劳务人员	人/月	≥	5	5	4	4
	廉租房物业管理	平方米	≥	150000	150000	4	4
	已入住廉租房维修维护	套	≤	3998	3998	4	4
	廉租房正常运营率	%	≥	90	90	4	4
	劳务费	万元/年	≤	25	25	4	4
	维修维护费	万元/年	≤	109	109	4	4
	物业费	万元/年	≤	140	140	4	4
	租车、法律服务、政策宣传等	万元/年	≤	6	6	4	4
	无房及低收入家庭住房覆盖率	%	≥	90	90	4	4

廉租房住户报修后进场维修天数	天	≤	3	3	4	4
C、D级危房巡排查、监测面积	万平方米	≤	33.55	33.55	4	4
合同期内白蚁防治面积	万平方米	≤	360	360	4	4
普法培训及政策宣传次数	次	≥	4	4	4	4
危房检测面积	万平方米	≤	1.6	1.6	4	4
城镇 C、D 级危房入库率、监测率	%	≤	100	100	4	4
白蚁防治受理天数	天	≤	3	3	3	3
城镇 C、D 级危房巡排查	次/年	=	12	12	3	3
城镇危房内网升级	次/年	=	4	4	3	3
白蚁防治费用	万元/年	≤	10	10	3	3
第三方机构危房检测费用	万元/年	≤	20	20	3	2
法务及政策推广费	万元/年	≤	8	8	3	3
临时租车及劳务费用	万元/年	≤	24	24	3	2
危房监测人员费用，内网系统升级费用，检测更新，安全排查、巡查费用，危房警示牌等	万元/年	≤	26	26	3	3
装备设备购置等办公费	万元/年	≤	12	12	4	4
危房排查率	%	≤	100	100	4	4
保障房屋主体使用安全	%	=	100	100	4	4
群众满意率	%	≥	90	90	4	4
说明						



#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1

(2021 年度)

专项(项目)	2021 年新增政府债券资金（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碶楼坡社区正兴街片区、梓潼街道办事处接龙桥社区双龙大厦片区、梓潼街道办事处接龙桥社区凯宾大酒店片区、梓潼街道办事处接龙桥社区巨丰大厦及哨楼小学片区、大佛寺景区管委会石碾社区地税局家属院片区、大佛寺景区管委会李家祠社区文化路片区等 7 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联系人及电话	张昭华 44551286			
项目单位	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实施单位	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总量	5000		总量	5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		100%	
年度总体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p>目标 1：完善对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碶楼坡社区正兴街片区等 7 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小区人行道、路缘石进行车行道铺筑沥青砼铣刨罩面及完善绿化、路灯、管线、消防、海绵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p> <p>目标 2：对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碶楼坡社区正兴街片区等 7 个老旧小区进行维修、维护，增加房屋使用寿命和群众满意度。</p> <p>目标 3：为我区老旧小区创建一个安全、干净、整洁、舒适的居住环境。</p>			项目依照时序进度推进,此笔资金共拨付 5000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值（目标批复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比例	权重 (分)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指标	(二级指标)						及相关说明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区域周边道路、管网、绿化、路灯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787 项；改造生化池、隔油池 60 座；改造污水管和天然气管道 63457 米；增设体育休闲设施、垃圾分类桶、安防监控 690 套；改造透水砖、消防车道、	787 项；60 座；63457 米；690 套；42843 m <sup>2</sup> ；5 项；10952 盏	100%	30	10	

		花岗石路面 42843 m <sup>2</sup> ；停车场 5 项；安装室外路灯 10952 盏。						
	<b>质量指标</b>	项目质量达标率；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0		
	<b>时效指标</b>	项目完工及时率；当年完成涉及项目的改造工程	100%	100%		5		
	<b>成本指标</b>	成本节约率 1%；整治车行道铺筑沥青砼铣刨罩面、绿化、路灯、管线、海绵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2211.25 万；新增供水管网、加压设备等供水设施 198.34 万；修建停车场及场地规整工程 171 万；消防设施、监控、化粪池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876.49 万；工程技术咨询、工程勘察设施等费用 1526.77 万；工程基本预备费 1158.39 万	1%；此笔资金共拨付 5000 万元	100%		5		
<b>效益</b>	<b>经济效益</b>	对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碉楼坡社区正兴街片区等 7 个老旧小区基础设施设备进行完善，强化管理	完成	100%	40	10		
	<b>社会效益</b>	完善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设备改造工程，加强房屋维修维护，增加房屋的安全系数和房屋使用寿命，提高群众满意度。	完成	100%		10		
	<b>生态效益</b>	不影响施工地区生态环境	不影响施工地区生态环境	100%		10		
	<b>可持续影响</b>	长期	长期	100%		10		
<b>管理</b>	<b>项目、绩效、财务管理</b>	严格执行内部控制规定，执行三重一大议程	严格执行内部控制规定，执行三重一大议程	100%	10	10		
<b>满意度</b>	<b>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b>	80%	80%	100%	20	20		
					100	100		
<b>说明</b>								

#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2

(2021 年度)

专项(项目)	17 年迎新房交会			联系人及电话	杨勇 44586157			
名称								
项目单位	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实施单位	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总量	697.9		总量	692.15		99%	
	其中: 财政资金	697.9		其中: 财政资金	692.15		99%	
年度总体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兑现政府承诺, 发放以前年度房交会购房补贴及契税优惠等			已完成房交会优惠发放 99%, 剩余部分无法联系上购房户。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值 (目标批复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比例	权重 (分)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及相关说明
	指标	(二级指标)						
	产出	数量指标	2020 年房交会购房优惠	697.15 万	99%	30	10	
		质量指标	兑现政府承诺, 全额发放	完成	99%		10	
		时效指标	当年全部发放	当年全部发放	99%		5	
		成本指标	兑现政府承诺, 全额发放 2020 年春季房交会购房优惠 1000 万元	697.15 万	99%		5	
	效益	经济效益	兑现政府承诺, 全额发放 2020 年春季房交会契税优惠	697.15 万	99%	40	10	
		社会效益	拉动房地产市场销售	拉动房地产市场销售	100%		10	
		生态效益	此项目不产生生态效益	此项目不产生生态效益	100%		10	
		可持续影响	一次性补贴	一次性补贴	100%		10	
管理	项目、绩效、财	严格执行内部控制规定, 执行三重	严格执行内部控制规定, 执行	100%	10	10		

		务管理	一大议程	三重一大议程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80%	100%	20	20	
						100	100	
说明								

#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3

(2021 年度)

专项(项目)	17 年春季房交会			联系人及电话	杨勇 44586157			
名称								
项目单位	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实施单位	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B/A,%)	
	总量	477		总量	462.9		97%	
	其中: 财政资金	477		其中: 财政资金	462.9		97%	
年度总体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兑现政府承诺, 发放以前年度房交会购房补贴及契税优惠等			已完成房交会优惠发放 97%, 剩余部分无法联系上购房户。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值(目标批复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比例	权重 (分)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指标	(二级指标)						及相关说明
	产出	数量指标	2020 年房交会购房优惠	477 万元	97%	30	10	
		质量指标	兑现政府承诺, 全额发放	完成	97%		10	
		时效指标	当年全部发放	当年全部发放	97%		5	
		成本指标	兑现政府承诺, 全额发放 2020 年春季房交会购房优 惠 1000 万元	477 万元	97%		5	
	效益	经济效益	兑现政府承诺, 全额发放 2020 年春季房交会契税优 惠	477 万元	100%	40	10	
		社会效益	拉动房地产市场销售	拉动房地产市场销售	100%		10	
		生态效益	此项目不产生生态效益	此项目不产生生态效益	100%		10	

		可持续影响	一次性补贴	一次性补贴	100%		10	
	管理	项目、绩效、财务管理	严格执行内部控制规定，执行三重一大议程	严格执行内部控制规定，执行三重一大议程	100%	10	1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80%	100%	20	20	
						100	100	
说明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重庆市财政局：

为了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根据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6号），及重庆市的有关规定，对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建委）实施的 2021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财政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本次评价工作为潼南区财政局自评环节，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1 年度我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包括棚户区改造项目、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廉租房建设项目及廉租房租赁补贴发放。

#### （一）目标任务

2021 年度，我区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是：新开工实施棚户区改造项目 9 个，改造棚户区 659 户，续建上年未完工棚改项目 4 个；新开工老旧小区 10 个片区改造项目 20 个，续建上年未完工老旧小区红线外项目 7 个；廉租房配套设施设备完善，发放租赁补贴 204 户；对累计已完成的廉租房

3,998 套完善管理,2021 年度新增配租 169 户,累计配租 3715 户。

## (二) 项目概况

1.2021 年棚户区改造,继续采取政策性银行贷款、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结合的方式,其中使用财政资金项目包括 9 个子项目。

(1)“云谷风情街”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已启动前期工作;

(2)潼南区棚户区改造“十四五”规划编制及保障性安居工程绩效评价费用,项目实施完毕;

(3)潼南区江石岭棚改区东安小学周边道路改造工程,项目已启动前期工作;

(4)校舍危房拆除维修 6 个项目,包括:大佛中学危房拆除维修、古溪中学危房拆除维修、玉溪中学危房拆除维修、职教中心危房拆除维修、大埝小学危房拆除维修、汇集小学危房拆除维修,项目已实施完毕。

(5)2021 年继续实施以前年度未完结项目,包括:

①梓潼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二道坎、“三所一队”棚户区房屋征收拆迁,上年进度 98%,本年已实施完毕;

②大佛寺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石碾村片区、老场片区、体育馆片区棚户区房屋征收拆迁,上年进度 75%,本年已实施完毕;

③潼南双江片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凤凰湾项目),上年进度 75%,本年已实施完毕;



④棚改资金补助琼江小学建设工程项目，上年进度85%，本年已实施完毕。

2. 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财政资金项目包括17个子项目，分为13个标段实施，包括：

（1）潼南区2020年城市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一标段），包括潼南区地税局家属院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潼南区巨丰大厦及哨楼小学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当年已完工；

（2）潼南区2020年城市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二标段），包括潼南区凯宾大酒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潼南区双龙大厦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潼南区文华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当年已完工；

（3）潼南区2020年城市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三标段），包括潼南区正兴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潼南区梓潼老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当年已完工；

（4）潼南区梓潼街道富达小区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正在施工；

（5）潼南区梓潼街道公安局宿舍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正在施工；

（6）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世纪商城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正在施工；

（7）潼南区梓潼街道正兴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正在施工；

（8）潼南区梓潼街道实验二小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正在施工；

(9) 潼南区梓潼街道电厂宿舍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正在施工；

(10) 潼南区大同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正在施工；

(11) 潼南区建设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正在施工；

(12) 潼南区梓潼街道竹林湾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正在施工；

(13) 潼南区梓潼街道教委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正在施工；

3. 廉租房 2021 年财政资金项目，包括 3 个子项目。

(1) 公租房维修及设施设备安装，当年已完工；

(2) 田家 318 套公租房及人才公寓装修装饰以及农具家电购买、水电气讯安装，当年已完工；

(3) 潼南区公租房电梯加装，项目尚未启动。

2021 年廉租房建设财政资金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1,535 万元，资金来源计划市级补助资金 1,535 万元。

(4) 2021 年继续实施以前年度未完结的廉租房建设项目，包括：2020 年全区廉租房维修及改造项目，上年进度 60%；2020 年全区人才公寓装饰装修工程项目，上年进度招标进行中；2020 年全区廉租房道路改造及环境提升工程项目，上年进度启动；南区保障性住房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上年进度启动。上述项目至 2021 年末均已实施完毕。

(5) 2021 年进一步加强廉租住房管理，当年收回、配

租 50 套次，当年新分配廉租住房 169 套，年末累计配租 3715 套。

#### 4.2021 年廉租房租赁补贴发放

2021 年度计划发放租赁补贴 120 户，实际发放廉租房租赁补贴 206 户金额 23.27 万元（城镇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金补贴 109 户金额 14.972 万元、发放优抚对象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 97 户金额 8.298 万元）。

### （三）项目资金计划投入情况

根据相关规划、预算及立项批复等，2021 年棚户区改造财政资金项目所包括的 9 个子项目，投资计划合计 28235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城市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 3,168 万元；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财政资金项目所包括的 13 个标段，投资计划合计 128368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 77020 万元；2021 年廉租房建设投资计划 1,535 万元，其中廉租住房市级补助专项资金 1,535 万元；2021 年度计划发放租赁补贴 24 万元。

### （四）项目绩效目标

1.棚户区 and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通过对棚户区和老旧小区道路、人行道路改造和管网等基础设施的改造，改善棚户区和老旧小区居民的生活条件，优化其居住环境、出行条件，并使城市环境和城市形象得到提高。

2.廉租房项目，对低收入等弱势群体的廉租住房保障，解决其居住困难，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带动当地的经济发展。

## 二、项目执行情况

## （一）项目资金实际到位情况

2021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到位30,704.38万元,其中:棚户区改造中央补助资金3,168万元,老旧小区改造中央补助资金15,957万元,廉租房建设市级补助专项资金1,535万元,廉租房租赁补贴中央专项资金24万元;潼南区财政2021年配套廉租房管理维护资金110.38万元、廉租房租赁补贴专项资金10万元、政府债券资金安排于老旧小区项目9,900万元。

项目投资实际到位资金情况明细表

序号	项目类别	批准文件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安居工程中央补助资金	安居工程市级补助资金	安居工程区县配套资金
1	棚户区改造	渝财建(2020)418号	774		
2	棚户区改造	渝财建(2021)79号	2,200		
3	棚户区改造	渝财建(2021)95号	194		
4	老旧小区改造	渝财建(2020)412号	4,176		
5	老旧小区改造	渝财建(2021)97号	-592		
6	老旧小区改造	渝财建(2021)58号	12,373		
7	老旧小区改造	渝财债(2021)34号			5,000
8	老旧小区改造	渝财债(2021)66号			3,000
9	老旧小区改造	潼财债发(2021)70号			1,900
10	廉租房	渝财综(2021)11号		864	
11	廉租房	渝财综(2021)24号		671	
12	廉租房	渝财综(2020)69号		24	
13	廉租房	潼财预发(2021)28号			120.38
	合计		19,125	1,559	10,020.38

## （二）项目开展情况

### 1.项目立项批复情况

棚户区改造财政资金项目所包括的 9 个子项目，2021 年新开工项目 7 个，建设项目均已通过区发改委的立项批复；2021 续建上年未完工项目 4 个，本年均已建设竣工。

老旧小区改造财政资金项目所包括的 13 个标段，已通过区发改委的立项批复，2021 年已开工 34 个项目。

廉租房项目，2021 年无新增项目，均为对原未完结项目的继续实施及功能完善。

### 2.项目招投标情况

棚户区改造财政资金项目所包括的 9 个子项目和老旧小区改造所包括的 13 个标段，除拆迁安置补偿、维修维护，及项目设计费、监理费等费用未公开招标外，其余项目均经过公开招投标程序。

### 3.项目合同签订情况

棚户区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财政资金项目所包括的各个项目，均与施工及服务方签订了合同协议。

### 4.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项目建设实施前期，均通过可行性论证、设计、预算评审、施工图审核等程序，项目建设过程中，由施工单位按设计施工，各项目均委托了监理单位实施监理，并对各项目分工专人负责跟进，经常监督检查，保障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 5.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审核情况

棚户区改造本年财政资金项目所包括的 9 子项目，已启

动建设，均未完工；老旧小区改造 13 个标段项目，已完工 3 个标段红线内内容并完成单项工程验收；廉租房建设项目主体完工，配套设施正在建设中，尚未全面竣工。

### （三）项目完成情况

1.棚户区改造财政资金项目所包括的 9 个补助资金项目，项目已启动，均未完工。

2.老旧小区改造财政资金项目所包括的 13 个标段补助资金项目，已完工 3 个标段红线内内容，其余标段工程进度达到 30%。

3.在建廉租房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设备采购及功能完善进行中；历年累计建成廉租房 3,548 套、采购及转入 450 套，合计房源 3,998 套；2021 年度收回后配租 11 套次、新增实物配租 169 套，累计实物配租 3715 套。

4.2021 年度发放租赁补贴 206 户、金额 23.27 万元。

### （四）项目支出与结余情况

2021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当年下达财政专项资金 31,296.38 万元、使用 6,251.26 万元、收回 602 万元，当年资金结余 24,443.06 万元；年初结余专项资金 17,432.23 万元，本年使用以前结余资金 7,696.67 万元，本年收回专项资金 2,589.52 万元，以前专项资金到本年末结余 7,146.04 万元；至 2021 年末，专项资金累计结余 31,589.16 万元。各类专项资金收支情况详下表（金额单位：万元）

### （五）财务管理情况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

知》（财建〔2002〕394号）文件的规定，以及有关预算内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了资金的使用管理，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负责工程财务收支的核算工作，设立了专账核算。工程款的拨付，由施工单位按施工进度提出书面申请，经工程监理人员和业主方工程现场人员核实，经分管工程业务的领导审查，报主管财务的领导审批后，财务人员据此拨付工程款。工程款和相关费用都实行一支笔审批报销原则。工程款支付较为规范，在工程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未出现转移、挪用工程款的现象，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中央财政补助财专项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

###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2021年棚户区 and 老旧小区改造、廉租住房建设及租赁补贴财政资金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完善公共财政体制、推进政务公开，提高财政资金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二）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其他有关国家法规；
4.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

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5.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6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6号）；

7.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综〔2020〕10号）；

8.项目相关文件、财务核算资料等。

### （三）绩效评价内容

1.本次绩效评价的2021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包含的内容如下：

#### （1）资金管理绩效评价

具体内容包括资金筹集、资金分配、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

#### （2）项目管理绩效评价

具体内容包括项目库储备、评价报告报送及时性和完整性。

#### （3）产出效益绩效评价

具体内容包括年度计划完成率、当年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棚改安置住房分配率、工程质量、棚户区改造拆迁居民满意度。



#### (4) 评价指标体系

2021 年棚户区改造财政资金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体系由三项一级指标、十项二级指标构成。

2.本次绩效评价的 2021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项目，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包含的内容如下：

##### (1) 资金管理绩效评价

具体内容包括资金筹集、资金分配、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

##### (2) 项目管理绩效评价

具体内容包括项目库储备、统筹协调机制、评价报告报送及时性和完整性。

##### (3) 产出效益绩效评价

具体内容包括改造计划完成率、居民参与、改造内容、工程质量安全、长效管理机制、完善配套政策制度、完成改造小区居民满意度。

#### (4) 评价指标体系

2021 年棚户区改造财政资金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体系由三项一级指标、十四项二级指标构成。

项目	当年资金				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累计结余资金
	当年下达	当年使用	当年缴回	当年结余	年初余额	本年使用	本年缴回	以前结余	
棚改	3168	17.9		3150.1	8608.01	5603.41	1005.3	1999.3	5149.4
老旧小区改造	26449	5969.24	592	19887.76	5246.05	1069.48		4176.57	24064.33
廉租房建设	1645.38	243.86		1401.52	3483.28	928.88	1584.22	970.18	2371.70
廉租房租金补贴	34	20.32	10	3.68	2.95	2.95		0	3.68
合计	31296.38	6251.32	602	24443.06	17432.23	7696.67	2589.52	7146.04	31589.16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备注
资金管理	25	资金筹集	5	
		资金分配	5	
		预算执行	10	
		资金使用管理	5	
项目管理	15	项目储备库	10	
		评价报告报送及时性、完整性	5	
产出效益	60	年度计划完成率	30	
		当年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棚改安置住房分配率	20	
		工程质量	5	
		棚户区改造拆迁居民满意度	5	
合计	100	10	1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备注
资金管理	30	资金筹集	10	
		资金分配	5	
		预算执行	10	
		资金使用管理	5	
项目管理	10	项目储备库	3	
		统筹协调机制	2	
		评价报告报送及时性、完整性	5	
产出效益	60	改造计划完成率	30	
		居民参与	5	
		改造内容	10	
		工程质量安全	4	
		长效管理机制	4	
		完善配套政策制度	2	
		完成改造小区居民满意度	5	
合计	100	14	100	

3.本次绩效评价的 2021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项目，廉租房项目包含的内容如下：

（1）资金管理绩效评价

具体内容包括资金筹集、资金分配、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

（2）项目管理绩效评价

具体内容包括项目库储备、评价报告报送及时性和完整性。

（3）产出效益绩效评价

具体内容包括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完成率、新筹集公租房年度计划完成率、租赁补贴年度计划完成率、城镇户籍低保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的保障率、确定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目标、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政策和工作机制、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工程质量、租赁住房保障满意度。

#### (4) 评价指标体系

2021 年租赁住房财政资金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体系由三项一级指标、十五项二级指标构成。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备注
资金管理	25	资金筹集	5	
		资金分配	5	
		预算执行	10	
		资金使用管理	5	
项目管理	15	项目储备库	10	
		评价报告报送及时性、完整性	5	
产出效益	60	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完成率	10	
		新筹集公租房年度计划完成率	10	
		租赁补贴年度计划完成率	5	
		城镇户籍低保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的保障率	5	
		确定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目标	5	
		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政策和工作机制	7	
		租赁住房运营管理	8	
		工程质量	5	
		租赁住房保障满意度	5	
合计	100	15	100	

#### (四) 绩效评价计算方法

将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公租房保障分别作为一类，分别评价；采用百分制，各二级指标得分汇总计算一级指标评分，一级指标得分汇总计算项目评价总分；将评价得分汇总，平均计算 2021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项

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及评价结果档次。

### **(五) 绩效评价过程**

1.按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的要求，组织评价工作小组收集相关定量指标基础数据。并对基础数据进行审核，包括项目资金到位情况的审核，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情况、经费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核，关注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存在截留、挤占、虚列、超标等情况。

2.对 2021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项目进行实地评价，通过实地现场查看、走访相关单位知悉项目实施背景、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实施后的效果，并对项目实施单位相关支出财务资料进行核实。

3.按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要求对定量指标进行标准化处理，测算出标准得分总得分，最终将结果转化为百分制得分。

4.评价工作小组依据收集的资料及实地评价情况，撰写评价报告初稿，经征求实施单位意见及相应修改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四、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内容分为三大部分，即资金管理、项目管理、产出效益。

### **(一) 棚户区改造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5 分**

1.资金管理绩效，标准分值共 25 分，实际得分 25 分。情况如下：

(1) 资金筹集，标准分值 5 分。棚户区房屋改造由区

政府与开发企业合作、开发企业申请银行贷款及垫资方式进行，部分项目区财政 2021 年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9,900 万元；本项实际得分 5 分。

（2）资金分配，标准分值 5 分。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评价得分 2 分；资金按规定时间分配下达到项目单位，评价得分 3 分；本项实际得分 5 分。

（3）预算执行，标准分值 10 分。建立了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评价得分 2 分；实际按预算执行，评价得分 8 分；本项实际得分 10 分。

（3）资金使用管理，标准分值 5 分。未发生资金违规违纪情况，本项评价得分 5 分。

2.项目管理绩效，标准分值共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情况如下：

（1）项目储备库，标准分值 10 分。经过调查摸底，建立了棚户区改造项目储备库，根据历年实施情况及实际变化情况，动态调整项目储备库，评价得分 10 分。

（2）评价报告报送的及时性和完整性，标准分值 5 分，按规定的內容和时间报送评价报告，本项实际得分 5 分。

3.产出效益绩效，标准分值 60 分，实际得分 55 分。情况如下：

（1）年度计划完成率，标准分值 30 分。2021 年度计划完成棚户区改造 657 户，实际完成 659 户，超额完成年度计划；本项评价得分 30 分。

（2）当年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棚改安置住房分配率，

标准分值 20 分。2021 年棚改项目均实行货币化安置，完成结算比例超过 60%，本项评价得分 15 分。

(3) 工程质量，标准分值 5 分。各工程项目完工，均通过竣工验收程序，并有工程质检合格报告，本项评价得分 5 分。

(4) 棚户区改造拆迁居民满意度，标准分值 5 分。经向居民调查 70 户，回答满意 62 户，占比 89%；本项评价得分 5 分。

## (二)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3 分

1. 资金管理绩效，标准分值共 30 分，实际得分 24 分。情况如下：

(1) 资金筹集，标准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4 分。

由市场化运作的规模化实施运营主体实施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未达到 30% 以上，标准分值 1 分评价 0 分；

实际到位资金中，企业、产权单位（原产权单位）、专业经营单位等社会力量及居民出资占比未达至 20% 及以上，标准分值 2 分评价 0 分；中央补助资金占比 40% 以下，标准分值 2 分评价 0 分；

未通过银行贷款、企业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实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标准分值 1 分评价 0 分；区财政安排债券资金 9,900 万元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评价得分 2 分；

区政府专项债券 9,900 万元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评价得分 1 分；居民出资 400 万元参与改造，占全部改造小区

比例未达到 60%，标准分值 1 分评价 0 分。

（2）资金分配，标准分值 5 分。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评价得分 2 分；资金按规定时间分配下达到项目单位，评价得分 3 分；本项实际得分 5 分。

（3）预算执行，标准分值 10 分。建立了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评价得分 2 分；实际按预算执行，评价得分 8 分；本项实际得分 10 分。

（3）资金使用管理，标准分值 5 分。未发生资金违规违纪情况，本项评价得分 5 分。

2.项目管理绩效，标准分值共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情况如下：

（1）项目储备库，标准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经过调查摸底，建立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储备库，评价得分 1 分；

对入库项目建立档案、实现同步录入改造项目基本情况、居民改造意愿、改造方案、工程进度、改造前后效果的数据、图片信息，评价得分 1 分；

根据小区配套设施状况，改造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居民改造意愿等，对入库项目初步实施方案进行量化计分、排序，明确纳入年度改造计划的优先顺序，评价得分 1 分。

（2）统筹协调机制，标准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建立了政府统筹、条块协作、各部门齐抓共管的专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评价得分 1 分；

年度改造计划均与水电气信等相关专营设施增设或改

造计划有效衔接，对需改造水电气信等设施的小区，开工改造前均就水电气信等设施形成统筹施工方案，评价得分1分。

(3) 评价报告报送的及时性和完整性，标准分值5分，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及时开展项目绩效评价；按规定的内容和时间报送评价报告，本项评价得分5分。

3.产出效益绩效，标准分值60分，实际得分59分。情况如下：

(1) 改造计划完成率，标准分值30分。2021年度计划开工老旧小区改造99个，已全部开工；本项评价得分30分。

(2) 居民参与，标准分值5分，评价得分4分。

成立党组织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比例达75%，评价得分1分；

全部改造小区推动选举业主委员会，评价得分1分；

实行改造方案（含改造后小区物业管理模式、居民缴纳必要的物业服务费用等）经法定比例以上居民书面（会议）表决同意，评价得分2分；

未实行引导居民利用“互联网+共建共治”等线上手段，对改造中共同决定事项进行表决，提高居民协商议事效率，标准分值1分评价0分。

(3) 改造内容，标准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对于在老旧管线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小区内建筑物本体公共部门维修、以及公共区域无障碍设施、适老化改造、适儿化改造等方面存在短板的小区，将相关设施短板均纳入改造方案，评价得分5分；



对于存在停车、加装电梯、充电、安防、照明、智能信包箱及快件箱等完善类短板的小区，均有相关内容纳入改造方案，评价得分 2 分；

对存在体育健身以及养老、托育等提升类设施短板的小区，将相关设施短板均纳入改造方案，拟通过改造、新建、租赁、购买等方式在片区层面统筹补齐，评价得分 2 分；

与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连片实施改造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 50%以上，评价得分 1 分。

（4）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分值 4 分。建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质量安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制定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导则并强化运用，压实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质量安全责任，全年未发生质量及安全责任事故，各工程项目完工，均通过竣工验收程序，并有工程质检合格报告，本项评价得分 4 分。

（5）长效管理机制，标准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已完成改造的小区，将改造后水电气信等专营设施设备产权依照法定程序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由其负责维护管理的小区，评价得分 2 分；

已完成改造的小区，建立健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续筹机制，评价得分 2 分。

（6）完善配套政策制度，标准分值 2 分。省级、市（县）均出台精简改造项目审批、整合利用小区及周边存量资源、改造中既有土地集约混合利用和存量房屋设施兼容转换等方面配套政策，省级因地制宜完善适应改造需要标准体系，

评价得分 2 分。

(7) 完成改造小区居民满意度，标准分值 5 分。经向居民调查 150 户，回答满意 143 户，占比 95%；本项评价得分 5 分。

### (三) 公租房保障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9 分

1. 资金管理绩效，标准分值共 25 分，实际得分 25 分。情况如下：

(1) 资金筹集，标准分值 5 分。棚户区房屋改造由政府与开发企业合作、开发企业申请银行贷款及垫资方式进行，部分项目区财政 2021 年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9,900 万元；本项实际得分 5 分。

(2) 资金分配，标准分值 5 分。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评价得分 2 分；资金按规定时间分配下达到项目单位，评价得分 3 分；本项实际得分 5 分。

(3) 预算执行，标准分值 10 分。建立了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评价得分 2 分；实际按预算执行，评价得分 8 分；本项实际得分 10 分。

(3) 资金使用管理，标准分值 5 分。未发生资金违规违纪情况，本项评价得分 5 分。

2. 项目管理绩效，标准分值共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情况如下：

(1) 项目储备库，标准分值 10 分。建立了租赁住房项目储备库，评价得分 4 分；对入库项目建立档案、根据项目成熟度进行排序并纳入年度计划，评价得分 6 分；本项实际得分 10

分。

(2) 评价报告报送的及时性和完整性, 标准分值 5 分, 按规定的内容和时间报送评价报告, 本项实际得分 5 分。

3. 产出效益绩效, 标准分值 60 分, 实际得分 49 分。情况如下:

(1) 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完成率, 标准分值 10 分。2021 年按计划推进田家 318 套公租房项目家具、家电、厨卫设备购置及装修工程, 完成年度计划, 根据评价指标, 评价得分 10 分。

(2) 新筹集公租房年度计划完成率, 标准分值 10 分。2021 年计划筹集人才公寓 30 套, 已确定于工业园区东区 1 号楼, 并已装修完成, 可拎包入住; 根据评价指标, 项目实际筹集数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 评价得分 8 分。

(3) 租赁补贴年度计划完成率, 标准分值 5 分。租赁补贴计划发放 200 户, 实际发放 206 户, 补贴户数大于计划发放数量, 无违规发放补贴情况, 评价得分 5 分。

(4)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的保障率, 标准分值 5 分。对申请公租房保障并审核通过的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在 6 个月轮候期内, 通过配租公租房或发放租赁补贴给予公租房保障的比例达到 100%, 评价得分 5 分。

(5) 确定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目标, 标准分值 5 分。2021 年新增保障性租赁住占新增住房供应总量比例未达到 10% 以上, 评价得分 0 分。

(6) 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政策和工作机制，标准分值 7 分。对现有各类政策支持租赁住房进行梳理，符合规定的均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规范管理；建立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和推进机制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方案进行联合审查，授权有关部门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相关部门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落实集中式租赁住房建设适用标准；引导市场主体与银行业金融机构沟通对接，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的信贷支持力度；本项评价无扣分，评价得分 7 分。

(7) 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标准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4 分。

未发展企业和其他机构参与运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评价得分 0 分；

建立健全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将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纳入平台统一管理，评价得分 1 分；

将保障性租赁住房纳入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并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评价得分 1 分；

明确保障性租赁住房准入和退出的具体条件、小户型的具体面积标准以及低租金的具体标准，并抓好落实，评价得分 1 分；

加强运营管理，出台具体措施，坚决防止保障性租赁住房上市销售或变相销售，严禁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名违规经营或骗取优惠政策，评价得分 1 分。

(8) 工程质量，标准分值 5 分。各工程项目完工，均

通过竣工验收程序，并有工程质检合格报告，本项评价得分 5 分。

（4）租赁住房保障满意度，标准分值 5 分。经向居民调查 50 户，回答满意 47 户，占比 94%；本项评价得分 5 分。

#### （四）公租房保障和棚户区改造项目、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汇总

序号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棚户区改造 项目评价得分	老旧小区改造 项目评价得分	租赁住房保障 项目评价得分	平均得分
1	资金管理	25	24	25	24.7
2	项目管理	15	10	15	13.3
3	产出效益	55	59	49	54.3
	合计	95	93	89	92.3

#### （五）绩效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根据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规定，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综〔2020〕10号），以指标评分作为评价的主要方式，并设定评分结果分类层次：优秀（分值 $\geq 90$ ）、良（ $90 < \text{分值} \leq 80$ ）、中（ $80 < \text{分值} \leq 60$ ）、差（分值 $< 60$ ），具体指标体系见后附的评价量化指标体表。根据评价组人员的打分评价，得出潼南区建委 2021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目标考核得分。最终评价得分为 92.3 分，评价结果优秀。

###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额大，需区县配套资金 40%，配套资金缺口较大；项目推进进度较

慢；供电、供水、供气、通讯等管线单位同步实施改造推进缓慢，部分居民对引进物业管理有抵触，改造后长效管理措施难以落地。

建议区财政筹集资金加大对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资金，整合小区停车、养老、扶幼、文体设施、菜鸟驿站、商业设施、充电设施、广告设施等经营性资源，统筹实施老旧小区项目改造；督促管线单位同步实施改造；通过引进物管企业及物业费补助等方式，逐步引导小区规范后期维护管理。

（二）保障性住房田家318套公租房项目，建设期超过5年，项目进度滞后，资金拨付未按期到位。建议着手推进该项目装修及设施设备完善，尽快全面完工该项目，达到可使用条件。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员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